关于勐海县勐海镇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确权公告

勐海县勐海镇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向我局提交关于给予办理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申请材料。经调查，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坐落：勐海县勐海镇曼兴路加油站旁；面积：面积：979.82㎡；用途：其他用地。四至界线为：北以本宗地软界为界，邻朱崇方；东以本宗地软界为界，邻219国道（旧）；南以本宗地软界为界，邻勐海县勐海镇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西以本宗地软界为界，邻勐海县教育体育局（详见宗地图）。

经初步审核，该宗地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勐海县勐海镇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确权事宜予以公告，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向我局书面提出申请。公告期满无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至勐海县勐海镇象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691-5126319

附：宗地图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9日